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0.21港仙)。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546	31,933
已售存貨成本		(4,441)	(7,183)
毛利		19,105	24,7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82	540
員工成本		(6,625)	(9,9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9)	(960)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6,889)	(7,87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926)	(1,498)
行政開支		(4,023)	(2,212)
經營溢利		745	2,8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71	2,279
財務成本		(85)	(95)
除稅前溢利	4	2,631	5,011
所得稅開支	5	(673)	(82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8	4,18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8	4,199
非控股權益		-	(15)
		1,958	4,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	0.10	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6,474	46,474	(616)	45,85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99	4,199	(15)	4,1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0,673	50,673	(631)	50,04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608	15,608	(453)	15,15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58	1,958	-	1,958
已付股息	-	(3,000)	(3,000)	-	(3,0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撇銷非控股權益	-	-	-	453	4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4,566	14,566	-	14,5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售股章程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食肆營運、食品銷售及特許經營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22,636	31,138
食品銷售	785	795
特許經營費收入	125	–
	23,546	31,933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6	85
已售存貨成本	4,441	7,1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9	9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6,342	7,253
— 或然租金	296	447
	6,638	7,700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工資	5,835	8,969
— 員工福利	517	5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	411
	6,625	9,918
上市開支	1,513	—
管理費收入	(102)	(102)
匯兌收益淨額	(166)	(260)
利息收入	(1)	(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間支出	673	8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673	8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期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2,0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緊隨上市(定義見售股章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前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文威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上述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3,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專長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一間外賣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出新特許權協議後，該外賣亭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重新開業。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業務夥伴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九龍尖沙咀經營一間食肆。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不斷尋找合適機會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從而進一步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受惠於上市(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而我們將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細節實施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1,9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500,000港元，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信紀有限公司。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耗材成本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減幅約為38.9%，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4,800,000港元減少約23.0%。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1.1%(二零一五年：約77.5%)。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2.9%及81.7%。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64.9%及7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透過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造就本集團最大限度地善用食材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小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139	162
管理費收入	102	102
匯兌收益淨額	166	260
其他	275	16
總計	682	54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0,000港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隨著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整體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業務預期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日後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12.7%，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此外，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8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約100,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200,000港元減少5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上市開支1,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資本架構變動，請參閱售股章程「股本」一節。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5%，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4.5厘至5.25厘及4.25厘至5.25厘計息的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除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段期間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藉以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得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75%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75%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不適用於本公司。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